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5-074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近日，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天津房开咨询有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 2 亿元。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自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额度为 129.8 亿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和 2025 年 5 月 22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和《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已使用 0 亿元，本次使用 2 亿元，累计使用 2 亿元，剩余 127.8 亿元未使用，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批额度内发生。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的名称	天津房开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19 日
注册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苑中北路 202 号（存在多址信息）
法定代表人	谭顺国
注册资本	48,000 万元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股权结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丽湖融景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二) 被担保人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0,930.95	246,717.25
负债总额	204,403.28	200,512.26
或有事项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46,527.67	46,204.99
	2024 年度（经审计）	2025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1,688.85	-430.23
净利润	-1,199.27	-322.68

(三) 本次被担保对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大连银行天津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天津房开咨询有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甲方为实现债权、担保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保险公司保单保函费、担保费、拍卖费、公告费、电讯费、差旅费、公证费、送达费、鉴定费等)以及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其他所有的应付费；生效法律文书项下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部分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金。保证合同期限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大连银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丽湖融景置业有限公司与大连银行天津分行签署《质押合同》，以持有的天津房开咨询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天津房开咨询有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质押财产保管费用(如有)、甲方为实现债权、担保权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保险公司保单保函费、担保费、拍卖费、公告费、电讯费、差旅费、公证

费、送达费、鉴定费等)以及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其他所有的应付费用;生效法律文书项下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部分债务利息或迟延履行金。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用于天津房开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开发,被担保对象天津房开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被担保对象未提供反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已为天津房开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金余额为0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为天津房开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2亿元,均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额度内发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通过的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的处于有效期的担保额度为172.86亿元;公司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35.2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14.16%,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余额为2.6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1.06%。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1日